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 田 港

公告编号：2014-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李冰、总经理乔宏伟、财务总监彭建强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凌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67,386,655.96	69,545,378.11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31,675.77	79,098,537.09	4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75,080.28	79,087,916.94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44,469.89	21,553,653.85	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5	0.0407	4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5	0.0407	4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72%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80,697,138.26	5,587,084,672.07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8,831,092.23	4,747,099,416.46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98,828.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37,795.62
合计	38,056,595.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80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0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985,410	0		
徐志军	境内自然人	0.11%	2,163,181	0		
李常岭	境内自然人	0.11%	2,144,539	0		
韩吉云	境内自然人	0.11%	2,105,417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2,087,065	0		

金						
陈春国	境内自然人	0.10%	2,010,507	0		
宋富	境内自然人	0.10%	1,981,400	0		
丁一	境内自然人	0.08%	1,603,771	0		
龚青琴	境内自然人	0.08%	1,5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30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450,000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3,985,410	人民币普通股			3,985,410	
徐志军	2,163,181	人民币普通股			2,163,181	
李常岭	2,144,539	人民币普通股			2,144,539	
韩吉云	2,105,417	人民币普通股			2,105,417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7,065	人民币普通股			2,087,065	
陈春国	2,010,50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507	
宋富	1,9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400	
丁一	1,603,771	人民币普通股			1,603,771	
龚青琴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徐志军、陈春国所持股份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丁一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089,633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率(%)
其他应收账款	7,686,677.28	5,453,023.60	2,233,653.68	40.96%
在建工程	174,150,372.76	129,109,595.68	45,040,777.08	3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325,209.21	120,512,609.21	100,812,600.00	83.65%
负债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率(%)
预收账款	299,790.22	96,850.22	202,940.00	209.54%
应交税金	32,186,593.54	6,302,049.91	25,884,543.63	410.73%
应付利息	241,768.98	491,050.74	-249,281.76	-50.76%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营业外收入	62,198,828.04	27,635.20	62,171,192.84	224971.0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率(%)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695,066.71	2,580,000.68	139,115,066.03	5392.0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2,000.00	2,000,000.00	5,692,000.00	284.6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0.00	16,00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43599.5	0	140843599.5	100.00%

1、其他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223.37万元，增幅40.96%，主要是控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加三个收费站零钞备用金所致；

2、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4,504.08万元，增幅34.84%，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进度款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0,081.26万元，增幅83.65%，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预付款所致；

4、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20.29万元，增幅209.54%，主要是控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公交公司预交的通行费增加所致。

5、应交税金比期初增加2,588.45万元，增幅410.7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以西港区A2、A3地块作价入股西港区码头公司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24.93万元，降幅50.76%，主要是控股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219.73万元，增幅224971.0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以西港区A2、A3地块作价入股西港区码头公司产生的收入；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3,911.51万元，增幅5392.06%，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支付惠州荃湾煤码头工程款所致；

9、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69.20万元，增幅284.60%，主要是期限在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转活期存款的金额同比增加。

10、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600万元，增幅100%，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收到另一方股东投资款所致。

1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4084.36万元，增幅100%，主要是控股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收到银行贷款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盐田港集团将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后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盐田港集团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票，如确需交易，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2、自获得上市公司流通权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盐田港集团公司将保持对盐田港股份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51%）。3、从 2005 年度起至 2010 年度止，将在期间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盐田港股份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4、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在做大做强中，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新一轮整合，确保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06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情况：1、已履行。2、已履行。3、已履行。4、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优先选择权、不同业竞争、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公平交易。	1997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港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承诺：在取得盐田港西港区 4#、5#和 6#泊位的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后，将该等码头场地和岸线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或西港区码头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目前，控股股东盐田港集团正在积极履行该项承诺。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中承诺：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配预案。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12 年 07 月 28 日	2012 年—2014 年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该项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20	海峡股份	36,102,566.50	16.37	313,454,239.58	3,583,690.96	3,,583,690.96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股份
合计		36,102,566.50	--	313,454,239.58	3,583,690.96	3,,583,690.96	--	--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